

永川縣志卷之四

賦役志

戶口

田賦

津捐歲支附

稅課

鹽茶契當牙

保甲

三費團防附

倉儲

濟田積穀附

蠲政

備荒

三代藏富於民而度地以居則壤成賦不以天下厚
一人所為公旬有度正供有常也而又慮民之競於
逐末也為廛法以抑之慮民之即於孱弱也為伍兩
以束之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太倉之粟不且陳陳相
因歟即有旱溢不時發棠賑恤野不呼庚有備者足
無患焉我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戶口

朝休養生息併丁於糧薄賦輕徭為前古所未有食毛
踐土敢忘樂利之休乎志目有七始戶口重民數也
繼田賦附津捐歲支均財用也繼稅課重本抑末正
互劑也繼保甲附團防三費詰姦除盜慎守望也繼
倉儲附濟田積穀謹蓋藏也繼蠲政又繼備荒則民
賴惠養安不忘危綢繆未雨也

戶口

負版之載聖人式之蓋古者民生興耗必籍冊而獻諸天府所以重民數也永經明季兵燹前代盛衰薦紳先生難言之逮

國朝深仁厚澤渥沛棠鄉戡亂初流亡甫集煙火尙稀其後休養生息日益繁滋除編審復業外他省來附之家亦趾踵相接康熙十年定各省客民攜帶妻子入川開墾者准其入籍二十九年定入籍四川例凡他省民人在川開荒居住者准其入籍考試是以永

之民籍有老戶新戶而樂善太平來蘇各鄉皆分爲二焉老戶所隸之鄉則老樂老太老來是也新戶所隸之鄉則新樂新太新來是也惟安賢里編戶加多仍合爲一各鄉新與老錯處一體耕輸故通謂之糧戶其無糧者人同土著類不一而足故通謂之花戶花戶未登縣籍糧戶之冊又往往數家而一名乃遵行保甲法雍正八年外省人川民人同土著一體編入保甲挨次編聯每團數十百家不等則通謂之煙戶就煙戶計之斯丁口之多寡於是乎可核矣考四川通志乾隆以前戶口

遞增自嘉慶元年至二十一年舊額新添報部全數
永川縣三萬一百四十八戶男五萬七千四百九十
丁婦五萬二百十二口共男婦十萬七千七百二丁

並見省志嗣是而後宜有加無減而道光二十三年重

修縣志僅云戶五千二百有奇丁口十萬二千七百
四十五前後多寡戶固懸殊丁口亦復稍減若止計
糧戶耶則無從核其丁口况戶之奇零尙不能知丁
口又何以獨詳如是是所載皆非實數也今由戶房
糧冊查核糧戶又由兵房團冊查核煙戶於是丁口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戶口

三

之在煙戶內者亦遂朗若列眉云

糧戶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戶

花戶從略

煙戶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八戶

糧戶在內

男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九丁

婦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八口

共男婦三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七丁口

按前明丁糧頗重黃冊之頒不無詭漏反是者則虛
飾以希爵賞貽害靡窮是以二百餘年中驟減驟增
均非實數我

朝康熙五十年定丁糧永不加賦雍正四年又省丁糧
按地輸納加以舉行保甲編審之法卽寓其中故生
齒之蕃昌實有遠異於前明者永特一邑耳而戶口
如此其盛要在興利除害崇質素黜浮華毋任敗其
羣毋使廢其業庶幾保合太和始無人滿之足患也
昔聖賢車中問答富教兼籌竊願長民者悉心體之

田賦 津捐歲支附

禹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而田賦之名昉焉昔陸清獻撰靈壽志田賦一門紀載特詳以國家正供爲軍儲所託命也前代條鞭額賦悉數難終圖籍殘缺其詳莫攷我

朝湛恩汪濊薄賦輕徭食德服疇渾忘何有順治十年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民開墾嗣後清查報部分田地爲上中下上田每畝載糧七合四勺六抄中田每畝載糧六合五勺二抄八撮二圭下田每畝載糧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田賦

五

五合五勺九抄六撮一圭上地每畝載糧二合三勺中地每畝載糧二合一抄二撮三圭下地每畝載糧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七圭有糧銀條銀丁銀之別自

康熙六年清查訂賦

永川每糧一石徵糧銀七錢六分五毫七絲八忽一微一塵徵條銀一錢六分五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五塵六纖每糧三石四斗一升五合三勺一抄二撮三圭八粒二粟載丁一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五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五塵六纖原載糧二千二百二十

石八斗四升四合七勺七撮二圭二粒三粟原載丁
六百五十共計丁條糧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二錢
三分四釐三絲五忽三微至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徵收錢糧但據五十一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
永不加徵雍正四年豫撫田文鏡題請丁糧按地徵
收更易爲力七年川省奉文丈量

恩准部覆允行永著爲例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
爲地丁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收外其田區別上中
下三等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田賦

六

永川上中下田地共六千八百七十一頃九十八畝
七分六釐九毫九絲四忽八微九塵八纖四沙
上田一千三百八十八頃二十二畝三分三釐每畝
徵銀七釐二毫七絲三忽一微九塵九纖合徵銀一
千零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三絲一忽七微三塵
三纖

中田二千三百一十三頃七十畝五分四釐九毫九
絲八忽四微三塵五纖每畝徵銀六釐三毫六絲四
忽七微三塵二纖合徵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六錢

一分一釐五毫四絲三忽三微四塵三纖

下田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七畝八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七塵五纖每畝徵銀五釐四毫五絲五忽九微七塵二纖合徵銀五百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五毫二絲四忽九微七塵八纖

上地六百四十頃四十五畝二分三釐每畝徵銀二釐二毫四絲二忽四微七纖合徵銀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四毫七絲二忽六塵八纖

中地一千六十七頃四十二畝五釐五絲五忽九微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田賦

七

八塵八纖每畝徵銀一釐九毫六絲一忽九微一塵一纖合徵銀二百零九兩四錢一分八釐四毫三忽一微五塵六纖

下地五百二十三頃五十畝七分二釐九毫四絲五微四沙每畝徵銀一釐六毫八絲一忽五微一塵三纖合徵銀八十八兩二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五塵四纖

共計徵地丁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七忽三微三塵二纖永爲定額

遇閏加徵每兩該徵銀一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七微一塵九纖五沙六渺九漠五埃

申解傾銷火耗每銀十兩加銀一錢三分每歲征收正銀外一切繩鞘傾耗疊次增加至今定額每正銀一兩加收銀三錢八分

津貼

咸豐二年髮逆滋擾需餉孔殷大憲題奏請於地丁外加增津貼每地丁銀一兩徵津貼銀一兩永邑每年徵津貼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有奇自咸豐

二年起至光緒十九年止共申解津貼銀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八錢

捐輸

咸豐初元賊氛四起籌餉維艱因議暫設捐輸永邑經張逆陷城後文卷焚毀今自同治四年起是年輸銀九千兩五年輸銀八千兩六年七年八年各輸銀八千兩九年普捐輸銀一萬四千兩十年酌捐擴捐輸銀一萬八千兩十一年續辦酌捐輸銀一萬兩十二年備捐輸銀一萬兩十三年接辦備捐輸銀八千

兩光緒元年再辦備捐輸銀八千兩二年展辦備捐輸銀七千兩三年輸銀六千五百兩四年輸銀六千兩五年六年七年各輸銀七千兩八年輸銀七千五百兩九年十年各輸銀八千兩十一年輸銀二千八百兩十二年十三年各輸銀六千兩十四五六七八九每年輸銀七千兩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十九年止共申解捐輸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兩

歲支

本縣春秋二祭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歲支

九

神祇社稷壇祭銀八兩

文廟春秋祭銀二十八兩

武廟春秋祭銀十六兩

文昌宮春秋祭銀十四兩

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二十九名內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夫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七十四兩改設件作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隨學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二十四兩又設立民

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一百六十兩
設立門軍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兩
額設禁卒十二名更夫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又添設捕役四名每名歲支工
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設立斗級一名倉夫二名
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八兩又縣屬底塘舖
石佛舖鐵山舖新橋舖土珠舖耗子舖單石舖石盤
舖跳石舖善化舖梅子舖古井舖共十二舖設舖司
兵二十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一百六十

八兩閏年照數加給

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
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
給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

本縣教官一員俸銀四十兩額設衙役四名內門斗
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
兩

本縣廩生原額二十名每名歲餼銀三兩二錢共銀
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六忽六微六塵六織年終造冊在藩庫撥支

本縣應遞馬六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歲共支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八釐歲共支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柵廠槽鑿每年每匹一兩四錢二分歲共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倒斃馬二匹每匹買補銀八兩共銀十六兩以上夫馬工料柵廠槽鑿及倒斃買補歲共支銀二百二兩九錢三分六釐此項新章劃歸臬憲辦理至倒斃馬匹皮臟變賣銀兩解存驛傳鹽茶道庫聽候撥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歲支

十一

支又餉鞘經過每鞘用夫二名每名百里給銀一錢五分預扣支夫價銀一百九十二兩有餘仍歸還項倘不敷用於司庫地丁移領

右祭祀官俸廩餼歲共支銀二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衙役件作民壯禁卒更夫門軍捕役斗級倉夫舖司等項歲共支銀七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又馬夫工料柵廠槽鑿倒斃買補餉鞘夫價歲共支銀三百九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以上各款先年許邑宰於地丁銀內

扣留支給年終造冊稟銷近今則地丁悉行解清所
有應支各項邑宰取備印結專一走省在藩憲庫內
撥支

按川省邊壤滇黔地磽土薄正賦惟輕且減緩蠲免
疊邀曠蕩之仁民物敦龐有由然矣永邑正供所入
歲支養廉已耗三之二未聞加征毫末此

國家藏富於民所爲度越前古也然自軍興以來餉糈
繁重津捐之款踊躍樂輸良以休養生息二百年來
憂樂與同有以深入人心而固結不解者前哲云天下

之勢在土崩不在瓦解斯言良可味哉不然彼間架
陌錢竭澤而漁國隨以敝此撫字心勞催科政拙陽
城甘考下下爲官家培元氣者所得爲不少矣長民
者宜何去之從焉是在悉心民瘼者

稅課

鹽茶契當牙

川省雜稅內田房稅契遵例每兩輸銀三分儘收儘解嘉慶十六年制府常明奏明加徵永川每年現徵銀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起運布政司庫收貯後以契無定數歷年隨多寡申解

雍正八年奉文計口授鹽額銷富順縣水引七十六張射洪縣水引三十張嗣因人煙騰茂續增水引三十四張乾隆二十八年鹽井見鹹案內增水引二十二張共領銷部引一百六十二張○每水引一張徵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稅課

十三

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共徵稅銀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每張徵羨銀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共徵羨銀九百零六兩三分九釐○徵截銀六錢共徵截銀九十七兩二錢○每年共徵正稅羨截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兩九錢光緒戊寅年邑紳稟請劉王立案歸丁隨正糧徵收每正銀一兩加收鹽課羨截銀五錢二分除申解贏餘存撥公費

通志重慶屬永川原未額設茶引乾隆三十年詳請裕課便民案內認銷腹引一十二張乾隆三十五年

增腹引三十六張後又陸續增引至二百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銀七十五兩○每張徵羨銀九分八釐徵截銀一錢二分共銀四十三兩六錢又增隨行照票二十張○每張徵息銀一兩零八分共徵票息銀二十一兩六錢每年共徵課稅羨截票息銀一百四十兩零二分係商徵呈繳由縣具文批解俱起解鹽茶道庫收貯

當商帖每年徵銀五兩光緒二十三年奉部文每年連前共加徵課銀五十兩牙行帖每年徵銀三兩俱解申藩庫

按邑有稅課本市劑之制厘法之遺具有精意非以爲利也古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通功易事與爲轉移無金生粟死之弊適以便民豈爲世病特恐商賈專利不事胼胝而所獲倍於南畝民將盡舍穡事矣於是爲厘法以治之使有累焉課稅之昉正以重本抑末矣况鹽茶爲日用所必需限以定制則食不可缺價不能增商農均利各勤其業詎有偏重之患乎後世流弊日滋算析舟車卡密如林反爲關市大蠹不盡失創制之本意也哉然值時事

多艱餉糈無出脫非於商賈抽釐則必於力田加賦
農事者國家之元氣也能堪此無端腴剝乎抽釐於
貨商得取償於息所入豐而勢散在末不至重傷本
計未始非權宜妙用也所願識時務者窮弊之所由
而掃除之審利之所在而振興之善爲變通因地制
宜人咸知稅課之非以病民而實以利民斯可與權
天下之緩急輕重也夫

保甲 二費團防附

保甲之制昉自周官比閭族黨之法管仲因之分郊內郊外各主官司分治其事使奔亡無所匿遷徙無所容漢因秦法置亭長鄉三老爲之掌教化收賦稅禁盜賊唐設里正坊正村正按比戶課農桑察姦宄催賦役宋設里正戶長鄉書使任捕盜賊習武事督催科明初鄉坊保甲之制但令督辦貢賦均給徭役至王守仁撫贛南時乃令居城郭者十家爲甲在鄉村者村自爲保定立十家牌使自糾甲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平日講信修睦寇至互相救援至我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保甲

十六

朝

聖祖仁皇帝頒諭十六條其十五曰聯保甲以弭盜賊

世宗憲皇帝推廣其意著訓申明安民之道在弭盜賊弭盜之法莫如保甲十家爲甲十甲爲保甲有長保有正設立簿冊交察互警尤恐日久因循詳指利弊之由俾天下後世遵守此法於以長治久安近自軍興以來保甲之制愈加嚴密其爲閭閻計者意最深遠法尤周詳且盡也然而川省州縣有行有不行卽永屬

各場亦有效有不效者豈法之咎歟揆厥由來大約其弊有三一由奉辦不實地方官迫於憲札保正團首迫於官示接得門牌比戶分給其當道街場隨意填寫懸諸大門之外徒掩耳目至不當道之處或填而未懸或懸而未填皆聽其便按之戶口且茫然莫辨遑問盜賊是弭乎此視保甲爲具文者也一由任用非人端人正士不屑外干訟棍土豪極力營攬但或委充保正則甲長等佈列腹心藏垢納污包容匪類平時旣無以清盜源一旦鄰舍失事視如秦越

富家被竊反指爲悖出之常甚至挾私洩忿串通差役教賊誣扳因而從中圖搯得賄則賊指爲良挺身呈保否則是非顛倒株累善良盜賊恃團保爲護符團保以盜賊爲奇貨有保甲之累無保甲之益此有治法而無治人者也一由經費無資經事之食費守禦之更棚入城往返之資斧與夫軍械柳羅筆墨紙張在在必需使費按戶苛派易涉擾民因公累已雖君子不爲况小人乎且不得於此必得於彼在小人別有他圖或不辭苟且從事是團無經費適以塞賢

路而召奸邪也卽不至是亦徒粉飾以致太平枵腹
從事又奚怪其奉辦不實哉故欲力行保甲莫先於
籌費或由縣集紳籌款或飭各團保因地設法經費
有資庶能得人辦理實心奉行永邑保甲紊亂至有
隔居數里掛名塞責者苟所行不法附近之家不敢
攻詰懼彼團保護庇將啟爭端也在彼團保非必故
意曲徇窻遠未察易聽一面之辭且事非由已舉發
咎干連坐不得不力爲爭之盜賊難弭鮮不由此必
爲劃明疆界某地宜屬某場某方宜歸某保某戶宜

入某團某牌牌以十人團以十牌限爲定額多則分
之少則合之鰥寡孤獨奇零者註明附後每場設一
大保統轄清釐不得任其私自編聯隔遠錯雜違者
稟官治罪卽花戶歷年遷徙自此保遷彼保者改編
彼保自彼團遷此團者改歸此團如此界限分明查
核每家男女若干將姓名所習常業據實填注門牌
使無遺漏出必究其所自往入必詰其所自來一團
之人互相認識一牌之戶無非比鄰綱舉目張有條
不紊盜賊自無所容身卽有窩藏者覺察而檢舉之

易矣由此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加以農隙講武訓練
軍事隱然成爲勁旅則保甲團練可一舉而兩得焉
不但方中偶遭竊劫一家有失鳴鑼擊梆羣起而據
其要害使賊無所逃卽時有緩急按賦出兵三丁抽
一五丁抽二其戶口冊籍平時旣瞭如指掌臨時聽
候調撥無所用其隱藏此古者寓兵於農保甲行而
兵可足也戶口旣悉產業亦彼此周知卽遵前制
府丁公成法踵辦積穀則事半功倍前之偶有疏漏
者今則愈加嚴密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小變可爲備

荒之用大變可爲師旅糗糧之資則保甲行而食亦
可足也且懸書讀法古制維昭 國初府廳州縣及
各場鎮皆設申明亭教導鄉民近時亭久傾圮教化
不興世道人心將由是愈趨愈下矣誠倣古州長黨
正之制遴端正紳者充保正團首抑或於大保之外
添設副保團首之外另設團正由地方官加以禮聘
俾逢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更須多引徵驗以動其孝弟忠信之心而懲其悖
逆奸邪之志則保甲行而教化可兼施也所賴良有

司爲之主持於上鄉先生等爲之籌辦於下庶保甲不徒爲具文有實事者自有實功之可覩耳

團練

韓愈與柳公綽論淮西軍事書請募土兵罷客軍以爲徵兵滿萬不如召募數千其自上淮西事宜狀則曰客兵羈旅異鄉與賊不相諳習望風懾懼難圖前進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鄉之感心孤意怯難以有功土兵習於戰鬪識賊淺深既是土人必護惜鄉里若令召募立可成軍加之訓練三四月後諸道

客軍一切可罷比之徵發遠人利害懸隔賊平之後易使歸農此誠深識軍務之言也夫古之士兵卽今之團練鄉勇也但團練鄉勇四字各有實義團則聲勢氣誼皆宜固結練則進退擊刺皆宜講求鄉則取土著之人而客籍流氓不得與勇則取壯健之士而老弱疲病不得充否則練而不團臨事將各顧而不足恃團而不練臨事將亂次而不足恃鄉而無勇必至逃遁恐後而不足恃勇而非鄉必至游勇客匪雜處其間是直揖盜而登之堂室授之器械害將有不

可勝言者故四字中鄉字尤亟然非實行保甲究屬
猝莫能辦惟保甲旣行平日嫻守望農隙講武事其
徵之也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其散之也各歸其家各
習其業其用之也咸知親上死長戮力同心且山川
形勢險隘深渠無一不洞悉胸中某處宜屯軍某處
宜設伏某處爲往來必由之道戰勝攻取固可決諸
指掌卽退敗奔走亦知便道是從不致置之死地此
團練之較勝於諸軍也永自太平日久保甲團練素
未奉行故咸豐庚申張逆之變一聞賊至殼觫恐懼

時知縣沈耀章咬指血書急救永川四字稟請府道
鎮憲發來制兵數百行至邑東茶店場適遇採糧散
賊未及交鋒返身敗走卒致城陷官傷然破城之後
鄉民稔悉賊情並無他長辛酉自春迄冬張曹周諸
逆相繼蹂躪欲踞永爲長久計幸四鄉團勇每日挑
戰四面圍攻事詳寇盜賊由是不敢滋擾黑夜逃遁邑境
賴以鳩安後光緒乙亥秋邑西朝陽寨匪徒肇釁知
縣劉仰祖稟請府道發來渝勇千名任永彌月耗費
數千緡未殺一賊未建一功幸附近龍洞礮團紳率

眾攻擊斃匪數十名追逐餘黨一鼓蕩平二者一則掃除於大亂之際一則杜絕於始亂之初非團練之力不及此向使平日能將保甲團練實力奉行又何至有庚申之禍哉語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又云前事者後之師也觀於此則凡上自官紳下及士庶雖處國家承平之日又烏可居安忘危處治忘亂耶攷通志載梁山知縣方積籌辦團練章程儘多可采師其意而節制之庶幾有勇知方團練之能事畢矣

三費

同治四年知縣

方翊清

撰記

三費者何曰勘驗夫馬曰緝捕經費曰招解資斧皆地方之要務奉大憲設立此局者其意美其法尤良然而設之他邑則易設之永邑則難蓋自兵燹之後砌築城垣修造衙署不下數萬餘金民力已形拮据奚暇籌及三費哉乃闔境士庶竭蹶輸將不數月間集腋而成則吾民急公好義之忱雖謂甚於他邑可也於是建數椽於署前之東其地則捕廳舊址其人則公正紳糧時在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工竣告

成嗟乎一塵一纖無非脂膏一取一予悉循規矩不可過費而虛糜不可吝費而妨公勿以愛民而反爲累民勿以除弊而反滋私弊共宜公忠恪矢培養心田凡值交接輪流清釐眉目和衷共濟出入分明則斯局也有治法有治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直與城垣衙署竝傳不朽云

謹將章程條目列後

一下鄉勘驗

計大班加班扛夫挑夫繹夫跟班官廚茶房壯皂班負簽筒筆架硃盒差侍轎

前站提刑押犯刑書件作管役共十七款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三費

三三

一官廳相驗

計大班跟班茶房壯皂班侍轎負簽筒筆架硃盒提刑刑件管案聽事差小甲

看司共一十二款

一查勘起屍

計刑書件作管役押屍差共四款

一相驗雜款

共八則

一鄰封相驗

共二則

一會營查勘

一則

一辦案緝捕經費各款

共十一則

一招審解費各款

共九則

一續議盜案誣扳各款

共五則

一局規條款

共十八則

以上約載總目十條其各條子目備詳三費章程
茲不具贅

按永前無三費而命盜案件較之他邑爲多一案既
出所有勘驗夫馬緝捕經費招解資斧少者需錢數
十千多則百餘千不等倘遇案犯眾多或駁查往返
或發審耽延則非數百千不能辦理而案內正犯富
饒者十無一二無聊者十居八九所需前項費用設
措無由因而累及地鄰按戶苛派由近而遠細大不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三費

十四

捐蕩產傾家指不勝屈同治元年前按察使司毛詳
制府駱准札通飭省屬各州縣籌設三費俾免連
累之苦維時知縣方翊清承兵燹後城郭公署修築
靡已云及三費無不慮籌款之艱者同治三年翊清
捐廉金倡首而闔邑紳糧士庶各按貲產踴躍輸將
數月之間積錢累萬置公田收歲息妥議章程稟詳
定案設局於署前之東遴公正妥紳輪流經管又慮
入不敷出議設契捐以爲接濟光緒己卯奉 大憲
札停契捐抽肉釐未有成效至癸未冬署縣徐樹錦

果敢廉能始將肉釐辦行而三費已負累深重矣復自甲申至辛卯壬辰公局欠債漸次償清每歲所入租釐除照章支給外有餘隨時添置田業務期足以敷用甯使有餘無使不足庶善舉不致終隳是舉也非方主弗克創美於前非徐主弗克濟美於繼而求其力維持於終長爲永地造福靡涯者則端賴後之良有司與邑之賢紳董耳



倉儲

濟田

養濟田

藉田

積穀

並附

倉儲之設法良意美凡常平監社等倉儲穀以備旱
澇重民命也永邑向無監倉名俊秀捐納統以常平
常社二倉之設稽諸舊志一始於康熙一始於雍正
均未註明何年外又載濟倉一項則嘉慶中所設者
各倉穀多寡不同源流亦異誠哉天時人事遞有變
遷矣

常監倉

在縣署左

舊名常平起自康熙間官紳節次捐輸

儲穀六千五百九十石道光七年籌備軍餉咸豐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倉儲

三六

三年糶濟軍餉七年糶濟京倉三次奉文賣穀五
千七百一十四石獲價批解餘存倉斗穀八百七
十六石嗣於咸豐十年滇匪陷城悉被焚燬歷經
造冊結報光緒十四年 藩憲檄飭另撥填足知
縣韓炳杰以社倉餘款稟撥作常監倉被燬無着
之穀奉文批准計儲倉斗穀八百七十六石
社倉在縣署左舊在各鄉起自雍正間鄉民節次蓄積各
舉社首分領經營舊志來蘇鄉穀一千九百八十
三石五斗樂善鄉穀二千四百三十八石太平鄉

穀三千一百三十七石七斗安賢里穀三千一百

三十七石七斗通計存穀八千四百五十三石有

奇通計與前不符疑有錯誤今核倉房註冊原額一萬零五百

五十六石前咸豐十年滇匪陷城分竄四鄉被焚

劫社穀九千七百九十七石經委員查明造冊結

報餘存穀七百五十九石飭移貯縣城由官經理

知縣方翊清復行清釐續收一千一百石零二斗

歷屆一律交代光緒十四年奉 藩憲檄撥社倉

續收穀八百七十六石作常監倉穀填足原額計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倉儲

七

社倉實儲餘存倉斗穀七百五十九石續收倉斗

穀二百二十四石二斗追收時每石折錢一串前

有奇內除買填餘存穀七百五十九石又續買一千一百石零二斗外剩款歸局

濟倉在縣署左邑舊有義倉見前志存穀倉斗千餘石未知

廢於何年後志未載故云嘉慶中後志云濟倉起自嘉慶間邑紳因公

務餘款又勸富室捐助買田數處謂之濟田歲租

三百一十五石建倉收積名曰濟倉自嘉慶二十

年至道光五年共儲穀三千一百五十石嗣後歷

年隨收隨糶價銀解歸藩庫二十九年邑令遵奉

閣督部堂琦奏奉

諭

旨嗣後凡屬濟倉仍聽民間自行出納毋庸變價解司其

前存藩庫銀兩借作中贍對軍需之用不得復行

請領由是儲穀滋多經咸豐十年寇亂概被焚掠

今自十一年起至光緒十九年止計三十三年連

存並歲收租穀共一萬零四百一十一石五斗除

佃戶豁免公局撥用各款外卷存倉房實存倉斗

穀七千四百四十三石零六合

濟田 養濟田 藉田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倉儲

三

劉家垵濟業一處 佃戶四歲租 一百三十石

社壇壩濟業一處 佃戶四歲租 一百一十五石

雞公嘴濟業一處 佃戶一歲租七十石

以上共收穀倉斗三百一十五石五斗五升四合

支款 知縣韓炳杰添養孤貧二十名每名月四斗

每月支穀八石每年共支穀九十六石遇閏地方

官捐廉支給除支並入濟倉

佛興寺養濟業一處 佃戶一歲租一百石

金門寺養濟業一處 佃戶二歲租 一百六十三石

三斗二升六合

長石壩養濟業一處 佃戶一歲租二十六石

臨江場養濟業一處 佃戶一歲租七十一石

社壇壩養濟業一處 佃戶一歲租十石

以上共收穀倉斗三百七十石零三斗二升六合

歲支孤貧定章詳建置志養濟院

藉田

寄養濟業中

邑舊置田四畝九分每年收倉斗租三

石籽種祭祀共用穀二石八斗自咸豐十一年至

光緒十九年除用存穀六石六斗儲濟倉

按永文卷焚燬今可考者惟憑邑乘乃乾隆道光中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倉儲

三九

兩次修纂疏漏頗多即倉儲一條巴縣志云乾隆十

七年奏聞事案內永川縣撥補穀九千九百五十三

石如此巨款其原委竟無可查又舊制常平官為儲

之社倉民自理之此外尚有監倉乾隆中歷收捐監

穀及詳請平糶碾運金川等事巴志載之甚悉永獨

闕如光緒十四年知縣韓奉文盤查各倉始改常平

為常監分所存穀曰俊秀捐納若干其實原無此名

豈邑向有監倉因撥運已盡故未載歟甚矣永邑文

獻之不足徵也

積穀

光緒六年 總督部堂丁檄示照得民以食爲天而食以穀爲本不於豐收之年預爲儲積一遇歉歲倉廩皆虛必至有錢無市飢民嗷嗷待哺何以爲生川省地大人繁甲於天下而救荒之策尤當加意講求本部堂撫茲西土時切隱憂欲與爾百姓畫生全之計惟有每年積穀湊少成多俾年荒可免飢餓昨閱兵川東一帶地方見各屬禾苗秀茂雨水尙足天心眷佑庶幾可望有秋深爲慶幸若不於此時籌畫殊

屬失算爲此明定章程示諭闔省紳民人等知悉自今歲秋成收拾之後如家中可收穀一石者卽出穀一升收穀十石者卽出穀一斗收穀百石千石者由此遞加其穀不滿一石者免出以省瑣碎由是行之踴躍樂輸眾槩易舉且以一石而出升許在爾百姓原無捐輸之苦而在荒年則實有備救之資豈非濟貧保富防患未然之妙策乎况川省義社各倉向來積穀甚多經前各州縣或積至數萬石數千石不等祇因不肖官紳變賣肥已遂使爾百姓所恃爲濟荒

之大命者蕩然無存興言及此殊堪痛憾今本部堂
諭辦積穀不比從前高下其手限定穀數一聽民便
惟事事皆須認真粒粒皆歸實際不准地方官押勒
不准地方豪猾刁生劣監把持侵吞及一切多派訛
詐等弊札飭各州縣選擇場市鄉村公正紳耆各辦
各地妥爲料理就近存儲以備荒年平糶至散賑之
時各場之穀辦理各場之賑各鄉之穀辦理各鄉之
賑俾免老弱婦女領穀時往返奔走是爾百姓今日
所出之穀皆爾百姓他日遇荒賑糶之穀也自出之

而自食之無絲毫虧損亦無涓滴妄費爾百姓又何
憚而不爲自今曉諭以後卽於秋收時恪遵示諭查
照章程自行出穀毋得疑阻吝此些須云云知縣劉
仰祖自六年至八年三次奉文札委各團保選擇領
首承辦實收積穀斗七千一百五十石零三升九合
光緒十年遇旱知縣何稟准全行動撥賑糶兼施除
極貧不計值外所獲穀價錢數年豐陸續採買積穀
斗共四千一百九十石有奇仍分儲鄉村市鎮各領
首經理

東路附城

共存穀六十五石四斗六升

以下並係積穀斗

南路附城

共存穀二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

西路附城

共存穀五十九石八斗

北路附城

共存穀六石七斗

東路各保

共存穀八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八合

南路各保

共存穀二千二百五十一石三斗二升

西路各保

共存穀三百八十五石九斗九升

北路各保

共存穀三百三十五石八斗九升

按永邑常監社濟等倉官為侍儲新舊移交著有成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積穀

三

例無庸置喙惟積穀分儲各鄉辦理未善惠政亦成

弊政憶自興設以來民或以此負累令或以此去官

鄉人見淺怨咨誠難免矣然甲申之歲突遭奇荒倘

無此以潤枯甍涸不但餓殍塞途即人情洶洶變將

有不可測者而卒賴以保全效又何其神哉夫自古

無無弊之法也窮其弊之所伏而後法乃可久積穀

之弊有三一在領首之侵牟一在險夫之陷害一在

經理平糶者私厚親知貧民未沾實惠去此數端斯

稱平允願以告後之悉心民瘼者

蠲政

周禮鄉師以王命施惠而民鮮艱阨此古來仁聖之君所以厪懷民瘼也夫編氓踐土食毛所圖報萬一者惟此區區正供而我

朝于惠元元卽非兵燹災祲常賜蠲免登諸邑乘足見遐陬僻壤同我太平長詠思於靡暨已矣

康熙二十五年

上諭湖南福建四川貴州地方昔年爲賊竊踞民遭苦累今雖獲有宥宇更宜培養以厚民生四川貴州兩省所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蠲政

三三

有二十六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蠲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著悉與豁除

康熙三十二年奉

上諭廣西四川貴州雲南四省俱屬邊地土壤磽瘠民生艱苦與腹內舟車輻輳得以廣資生計者不同朕時切軫懷歷歲以來屢施恩恤積欠錢糧俱經次第蠲豁茲念育民之道無如寬賦矧邊省地方非再沛優恤之恩則閭閻無由寬裕所有三十三年四省應徵地丁銀米通行豁免

康熙四十三年以四川屬極邊之地應徵地丁各項錢糧全行蠲免

康熙五十年四川應徵地丁錢糧全行蠲免
雍正七年閏七月奉

上諭數年以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五省有用兵西藏及剿撫苗蠻等事其一應軍需皆動用公帑備辦秋毫不派及民間而糧餉轉輸亦有資於民力今藏地苗疆俱已甯謐朕心嘉慰特沛恩膏將庚戌年五省額徵地丁銀兩悉行蠲免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蠲政

三

乾隆十一年四川雲南貴州悉行蠲免餘省次第施行

乾隆十三年因四川軍興以來一切夫馬支應有資民力將本年地丁銀兩緩徵己巳年再行緩徵

乾隆十四年因大兵剿撫金酋不無需夫役而苦民生所有應徵地丁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七

乾隆三十一年川省通行蠲免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皇 上六旬萬壽次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各直省著輪免稅糧

乾隆三十七年大兵進剿西夷民間運用軍需微勞其力將正銀蠲免七分三十八年蠲免正閏銀五分三十九年蠲免正銀五分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邇年征剿金川一切軍需概動帑金不派民間絲毫而糧餉賫送有資民力業已疊次加恩將四十年以前應徵錢糧分別酌免茲兩金川全境蕩平大勲克集軫念百姓踴躍急公宜更沛春膏用昭優恤所有四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蠲政

三五

十年額徵錢糧以四川各廳州縣之夫役繁簡列爲差等分別蠲免經夫役最繁者列一等全行蠲免較繁者列二等蠲免十分之五稍次者列三等蠲免十分之三其各營縣番民認納米糧者前著緩徵今并將夷賦一體按照分數蠲免

乾隆四十二年爲

聖母仙馭升遐推廣

慈仁以酬罔極特奉

諭旨將各省額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自戊戌年爲始分年

輪蠲

乾隆四十三年

恩詔內開額徵正閏銀通行蠲免

乾隆五十五年元旦內閣奉

上諭朕賴

昊蒼眷佑既逾古稀欣開八秩幸得小康時懷大愒自乾隆十年以迄四十二年特賁

恩綸普免天下錢糧業經三次矣今歲屆朕八旬壽辰仰荷天祖貽庥率土稱慶以至梯航重譯祝嘏來庭從古史牒實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蠲政

三六

所罕見是宜廣宣湛闔敷錫兆民用叶崇禧以答

嘉貺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按年輪免之處著大學士會同戶部卽速核奏遵行欽此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爲嗣皇登極初元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輪蠲之處該部查照向例核議具奏施行欽此

嘉慶五年悉行蠲免七年蠲免十分之三八年蠲免

十分之三二十五年蠲免十分之二

道光八年蠲免十分之四九年蠲免十分之四

按蠲卹之典本格外恩施損上以益下也而議者謂生齒墮穢機變滋有恃十載普免而爭先逋欠者則利頑民而不利良民官免賦佃不免租則利富民而不利貧民寇盜攻城不必徧及鄉里而所在免賦則利安堵之民而未利蒙難之民

國家每歲正供名入數千萬而常逋欠若干萬司農告匱旱潦偏災何以禦之則過厚無事之民反無以備

夫緩急望救之民爲此說者以爲歲入有常國用宜節誠非無見然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古來帑藏豐盈非恣情於土木卽糜爛於兵戎曷若惠養生民之爲得也川省民風謹厚素無逋欠邇來軍需助餉鄰省告災無不盡力捐輸勉圖報効此可見食德飲和非有

惠愛深仁何由得與於斯也今備錄蠲政如右彼民非木石有身被而不生其感者是殆自有肺腸矣

備荒

傳云天災流行何國蔑有此陰陽旱潦無不備見史冊也近世民鮮蓋藏三年九年之蓄久成畫餅歲一不登束手待斃永自兵燹後民間社穀悉運入城以填常監倉爲防保計脫有荒歉何以禦之宮保丁公罄懷民瘼檄各廳州縣倡派積穀預備不虞所以奠斯民於長治久安者用意爲最深遠矣雖然儲積之策開於上措施之舉存乎人謹錄荒政各條爲有心時務者留意焉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三

備荒議

陳庭經

從來救荒之良法多矣然有通有塞必視其地有利有弊必視其時又或行或不行必視其人皆無定法也善治天下者籌當事之策必籌先事之策先事之策莫要於開水利而立義倉次之設砦築堡又次之昔禹之治水有三始洩之以去害則導川入海繼蓄之以興利則瀦水爲澤終乂之以播種則濬畎及川故夫子稱其盡力乎溝洫焉溝洫之法卽周官遂人之法也今之江南水利有合於遂人之法矣三江之

兩旁或十里或五里則有縱浦縱浦者江之支流也縱浦之兩旁或三里或二里則有橫塘橫塘者又縱浦之支流也塘之兩旁又有港汊港汊之兩旁又有溝渠而凡江浦涇塘之上莫不有岸萬夫有川三江也川上之路則江岸也千夫有澮縱浦也澮上之道則浦岸也百夫有洫橫塘也洫上之塗則橫岸也十夫有溝港汊也港上之畛則港岸也夫間有遂溝渠也遂上之徑則塍阡也此卽遂人之法也按禹貢揚州之域所稱厥田上下而至今皆成饒沃者得水之

利故也堰以瀦之壩以壅之隄以束之圩塍以衛之閘以時而啟閉之水至有以泄橫流之潰水退有以漑高仰之田所以雨則不溢旱則不涸田有秋而財賦甲於天下然而東南水多而不盡得水利西北水少而恆不免水害者何也則溝洫不修故也是故溝洫之制無地不宜而西北尤亟考西北諸郡邑或支河所經或澗泉所出皆可引之成田以殺水勢其淀之最下者皆可留以瀦水淀之稍高者皆可如南人成圩之法水利興而水害亦除矣大抵天下形勢近

山者在乎闢泉吐溜濱河者在乎穿渠引流至高山
平原水利所窮之處在乎多開池塘水庫多鑿井以
資灌溉隨地制宜或瀹之使通或渟之使匯或滌之
使暢或障之使迴不限方圓不定多寡不拘曲直橫
斜因地勢而利導之因古法而變通之總以水之蓄
洩爲度旱澇均必可資也夫西北地廣人稀而歲入
無多家無蓋藏惟水利興將饒沃無異東南大利一
也東南轉輸一石費至數石昔人謂西北有一石之
收則東南省數石之賦大利二也河南防河堤湖廣

防江堤南浙江防海堤有溝洫以容之漲發不憂
衝決堤岸搶築歲費漸次可裁大利三也軍政莫甚
於屯田溝洫通利荒土開墾悉可耕種因此召募開
屯不費餉而兵額充足大利四也邪教之起多由游
民百姓皆從事於隴畝風俗自靖大利五也溝涂縱
橫戎馬不能踰越足資阻固大利六也以此推之豈
復有堯災湯旱之虞哉雖然義倉之法不可以不立
也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
食倉之藏粟遺人委積皆預爲先備以爲散利之地

故朱子設立社倉所以保富安貧與王安石青苗有異爲法至善後世行之有病於挪移者有利於豪強武斷而不及窮黎者有出息而遇歉歲則其本難償者非立法之弊行法者之弊也其法在每鄉勸諭爲之或一鄉自建一倉或數鄉共建一倉紳耆有願助者不拘定數以濟其施豪富不肯助者視所應出以重其罰登記有司戶口有冊出入有掌開閉有時散領有籤斛斗有式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少貸與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貸貧而減其息必公議而

酌行之大荒則盡捐而賑其窮必計眾而均分之雖有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如有豪強強糴不得寬縱以起紛爭日月積之歲歲積之斯民無大飢之患矣蓋官之爲民計不若民之自爲計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則吏胥無由滋蠹城之專爲備不若鄉之多所備故貯於鄉而不貯於城則散斂可以隨時其法可久行而無弊者也雖然砦堡之制則又不可不設也周官救荒之政除盜賊居其末後世備荒之策防盜賊居其先義倉之置於鄉無城郭足恃或有

刦奪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是所以固守禦者
正未可少也往時北方居民恆葺砦而棲恃樓爲固
十里五里之地三家五家之村併入團居互相捍衛
內圍旣固外患不侵計無有善於此者大抵村鎮之
有牆濠猶州縣之有城池挑濠之法一宜深使不易
填二宜濶使不易越三宜暗窅使不易渡濠內所取
之土便可築牆形勢宜險基址宜堅修築宜厚牆濠
之外柵門以扇之角樓以巡之瞭臺以望之弔橋以
開拽之無事則力田興作有事則閉門守禦至其中

清查戶口則於保甲專其責成督率工程則與水利
同其築浚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積貯可以行清野之
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眾善備者也此皆備荒之大
要也然而愚者可以樂成難以圖始此議一出必有
難之者一則笑其迂緩而不知成大事者必不可求
近功也一則慮其費大而不知有大利者必不可惜
小費也一則畏其煩難而不知天下無難成之事患
無任事之人也爲長上者與其焦思於徵賦無從罪
黜將至何如集父老而謀於先時爲富室者與其咨

嗟於租課弗登寇盜愈熾何如消鄙吝而圖其長策
爲小民者與其滌場無望呼貸無門轉徙流離囹圄
溝壑何如悉筋力於畚耨忍疲勞於井里乎此三者
之宜講昭然可覩者也至於禁遠糶禁游民教他往
豫糶教多畜別種隨其時其地而善用之則存乎其
人良法具在可按而行也

備荒說

摘錄

趙元益

備荒之策一曰樹藝夫所謂樹藝者不專在粟也苟
宜於種植者皆可作粟觀也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四三

民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孟子教
惠王於農時之外卽進之以洿池山林諸大政古語
云木奴千無凶年誠以備荒之法宜廣而不宜隘宜
全而不宜偏雜糧借以輔穀則卒歲無憂而粒食匪
艱也巨木鬱爲茂林則地氣上騰而天氣下降也今
天下亦競言務本矣然南方習於種稻菽麥次之種
穀則未多也北方狃於種粟梁麥次之水田則僅見
也又競言重農矣然內則關陝襄鄧許洛齊魯多沃
壤也棄而蕪之倚糶鄰境胡爲者外則朔方五原雲

代遼西皆耕地也委而曠之專仰輸輓胡爲者豈地利之不足果有不可通變樹藝者歟抑安於媮惰而不願舍舊謀新也或曰山多田少之地其田磽确功費多而利息薄其沙瘠不堪樹藝者豈能強之使爲膏腴耶爲是者特不知轉移土脈之法耳苟能講求樹藝則天下實無不可用之土也要在格物者之善察其性耳英國挪佛一郡昔爲荒地嗣審其土宜廣植蘿蔔居民以之牧羊而獲利特厚撒里司白釐平原土本磽薄自肥以鳥糞而百穀滋生伊里島田向

苦卑濕後用機器竭其水土脈特肥他如栽樹引雨植樹防荒西法與古制相通實多可採將見樹藝之學日精旱潦必因之愈少而果蔬草木皆可以資民用此備荒之要事也一日繪圖水旱之災成於天者顯而可見成於地者散而難稽可見者無不求免於意中難稽者無不愒置於度外今北方之地旱則千里沙磧潦則一片汪洋必得雨水調和乃能成熟倖天時而失地利果何故哉蓋不明地形之高下水道之源流膠於成見不能因勢利導耳然則欲用地利

以濟天時之窮者非先繪圖不爲功成法具在其利
靡涯巡行阡陌按視形勢每苦閱歷難周心目易昧
有圖則何處可通溝渠何處應修隄障地之高低何
蓄何洩水之原委何去何從不出戶庭已得要領利
一凡興大工辦大役必博稽眾說擇善而從然恐輿
論紛紜莫衷一是有圖則其說一一可證不能託諸
空言利二水旱報荒縣令下鄉踏勘四顧茫然卽欲
分別等差亦恐無從下手諉之書役需索牽混作弊
繁多有圖則田疇道路村莊無不悉載何處先旱何

處先潦如示諸掌無所隱亦無所飾利三履畝清丈
所以均賦稅而蘇民困也然舊用之弓與部定之弓
參差不等或盈或縮百弊叢生有圖則若網在綱有
條不紊按畝均收分等定稅豪強不能欺隱利四繪
圖必用計至開方之法測量精詳悉心定準有總圖
有分圖凡細港支河以及地勢之高卑水流之順逆
潮行之通塞皆須實事求是——備載則地利不失
矣此備荒之善具也一日農學古者設農官親行田
畝教誨農事月令王命布農事善相邱陵阪險原隰

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農乃不惑
命有司趨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三代聖王養民之
制保民之意猶得於載籍中推求之今國家以財用
委司農而四方貢賦掌之戶部凡諸部諸寺諸監皆
得按其盈虛以至爲存留爲起解爲撥補皆得操其
贏縮自軍興以來邊鎮之疾呼司馬之督遣主兵者
動以誤餉之罪責司農主財者且不容以出入之數
衡民力矣更何論乎百姓多寡虛實之數農民補助
調恤之事乎名實之不符非細故也或曰州縣爲親

民之官其責至重凡先王豫備之政農部所不能行
者州縣應體察時地因勢而利導之然而何可得也
今州縣之令惟知司錢穀之出入而已有能致意於
溝之洫之耕之耨之者乎司催科之緩急而已有能
致意於食之用之節之積之者乎幸有其人所用非
所長卒不得志以去爲今計莫若擇精敏仁惠之大
員加以總督農務之權如漢趙過官以搜粟都尉元
姚樞官以勸農使專於教民耕植寬以歲月委以便
宜則責有歸而效有屬或仿秦西學館之法藉化學

之理查究地脈何土與何物相宜借植物動物之學俾栽種收養各順其性情則不但原有之物出產較前豐美且可博採萬方佳種萃於一堂散於通國而農務因農學而愈盛矣此備荒之本政也

備荒管見

魯仕驥

備荒莫先於重農事重農事之目一曰愛農民春耕夏耘秋穫冬斂農民終歲勤動無一日之暇也功令農忙停訟固所以恤農矣然富室呈稟佃戶每在農忙之時國課攸關豈能不一爲之清理但速以結之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四七

俾其不至曠廢時日至於他家農家涉訟並速爲完結亦庶幾寓我愛農之心焉耳一曰籌水利兩山之間必有水焉大者爲溪小者爲澗旱則可以資灌溉而潦足爲田害畜之洩之陂塘溝圳其不可忽者也凡行部所至問民疾苦必詳詢其地方山溪若何有無陂塘溝圳已壞者修之廢者復之如或地勢低窪常虞泛溢爲害則築堤捍禦當與地方有識者諮諏而慎行之一曰培山林山多田少之地其田多礲况夫山無林木濯濯成童則山中之泉脈不旺而雨潦

時降泥沙石塊與之俱下則田益磽矣必也使民樵採以時而廣蓄巨木鬱爲茂林則上承雨露下滋泉脈雨潦時降甘泉奔注而田以肥美矣一日養地力人皆知盡地力而不知養地力夫斯民智慮日出今之地力無有不盡者矣地力益盡而五穀益少其結實者鮮矣古者有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不易之地歲可種穀最上者也其次則休一歲乃種謂之一易其次休二歲乃種謂之再易漢趙過作代田法猶祖此意總欲使地力寬然有餘耳今縱不能如

古之更易代種然朱虛侯所謂深根溉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亦所以稍養其地力也蓋立苗疏則地力厚而一種入土結實百倍且精氣充足其爲穀尤養人也至辨其糞種亦有劑量凡畏旱之田糞宜淡宜少而多蓄水以濟之則蟲不爲災畏潦之田糞宜燥宜厚而深濬溝圳以洩之則水亦不能淹總之宜以地氣爲主地氣七分糞三分調劑以生穀則其穀結實大而多矣一日多穀種古者穀種入土必雜五種以備災害今閩中多種地瓜過於五穀幾

若食味之正然此外如菽麥黍稷南方不恆種者山
藪水涯稍有隙土卽教民求其種而種之雖地氣不
齊未必廣有收穫然多爲之備亦或薄有所得也若
烟草廢田荒穀所當厲爲之禁一曰禁私宰農人以
牛爲產業私宰盛則不獨盜牛者多而牛疫滋起尤
必厲禁之凡此皆所以重農事也其次則當安富富
民者貧民之母也平日有事相見宜接待以禮而懇
懇惻惻勸其崇節儉廣蓄積省浮華侈靡之費敦睦
嫻任恤之行不獨所以周貧正所以安其富也至如

廣作室廬斬木不時伐石過度皆足以剝喪地氣敗
壤田疇使五穀不實亦宜勸之樸素是尙安靜是守
毋擅興土木又次卽當安頓遊民遊民者民之蠹也
平日旣無恆產惟酗酒賭博爲事趨而日下遂至流
爲盜賊爲乞丐三五成羣百十爲黨雖在豐年此輩
大爲地方之害不幸而遇饑饉搶奪刦掠將無所不
至矣是宜設法以安頓之或有山藪水涯棄地募之
使耕或勸富室多設閑役如夜巡之類藉以養之俾
之散其黨與漸歸於正其中鰥寡孤獨廢疾之人又

多方以廩給之此皆備荒之要務也其尤要者必先
清心寡欲時以畏天恤民爲心敦教化清訟獄慎刑
罰深念一民或寃一物不得其所皆足上千天和而
致水旱之災兢兢業業夙興夜寐靡敢或懈如此則
備荒之政舉矣

救荒策

魏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
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
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

要或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摭所見聞擇其可
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
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
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
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
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
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擇害莫若輕是也凡
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興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勸相或分督里役地方謫舉游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一迫饑饉初猶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眞貧富兩不得益也所以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爲法至

善今師其意而稍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行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連名呈一紙舉值事者一正二副某人造冊二本一丁冊一義穀出入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照各坊丁數多少派貯倉內其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

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
其呈仍用印封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
人隨籤幾人佐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
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時先期出示
令各坊清覈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
當收糶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糶穀至某日報完
踰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糶者設籤
寫戶首姓名下注幾口糶米時左設一人散籤右設
二三人量米來糶者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交左

人領籤卽將籤投右人照籤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
籤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凡糶
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
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
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
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棄壞許
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
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
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

倉貯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
熟等事法詳治譜可按而行之

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民窮日甚借貸無門一
有荒災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
時詘舉羸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
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日朔望謁持義穀
少許或一角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
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
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

登記雖一合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
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卽將貯櫃者
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與農人息取
加二小荒則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
若大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眾而均分之先其老
弱之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
利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
索者眾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
夫爲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月積之歲歲行之斯可

無大饑之患矣噫省日前宴飲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鷄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爲哉○又募義穀疏曰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可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飢貧此祝禱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飢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

壽壽必永以此祈福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名利子息必得矣○按二條法最簡妙能繼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爲堡而置義倉其中有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

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
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
糶運過多遂至產穀之地頓成餓殍然概禁遠糶則
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
諭民凡收穀者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
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啟閉如
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運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
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
則舊穀任糶矣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五五

一曰嚴游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
耆鄰里時檢舉之蓋游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
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
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耆里檢舉而不實心行
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也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
賑銀數輸穀不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
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

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糴米本錢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早糴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籤例令各來報名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但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籤胥吏行之爲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糴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則多方籌畫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糴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卽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尙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備爲勝著也

當事之策

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

行糴償在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在百姓卽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糧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糴或盡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以冠帶匾額以示獎勵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濬水利種種必不得已之務當概爲修理窮民借力作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

之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蓋損富而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歆動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糴米價旣貴富者得以多糴則貧者益少每日市糴當依每家之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糴則米穀均矣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五

一曰嚴閉糴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百石以上閉糴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告虛者反坐其閉糴者鮮矣○溫伯芳曰吾邑荒少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舖戶舖戶閉糴而後價忽高舖戶得高價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甯民家無杵臼皆糴於市舖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

名向榮
金華人

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糴者杖數十於是舖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糴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荒之災客歲之人

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不執爲定法

一曰重強糴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糴四方客米聞風不來立餓死矣且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卽行梟首其強糴者鮮矣或謂閉糴自百石以上強糴自一升以上閉糴者只於籍穀而強糴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糴

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糴則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况閉糴者少強糴者多乎○彭躬庵曰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眾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糴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粟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

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民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只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民米價尙爲穩着

一曰覈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覈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的於某時起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樽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甕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貲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糶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糶當

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多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則不至推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籤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水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空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尅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騶從使人得爲備

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衣冠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奸貪私尅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

次不復籤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工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其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三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結候穀熟時再拘大罪重犯囚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况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擄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者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李

概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稅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飢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

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刦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獲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之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糧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雇

募民間便不許坐食矣

事後之策

一日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

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卽止蓋久飢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卽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爲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至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疫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飢食飯有立死者

一日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

饑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另載

一曰葬殍餓殍載塗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為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禧按備荒無奇策要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間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矣

按備荒莫善於積穀儲蓄既豐緩急有恃誠民命所

永川縣志

卷四

賦役

備荒

五

關不可不圖之於豫也水潦旱蝗事所常有若臨渴掘井甯有濟乎永治土滿人稠地利已盡所謂力田屯墾者無可置議乃竭其所出不終歲而儲蓄頓空倖獲有年猶汲汲不可終日遇有偏災何堪設想危莫危於此矣而又非人浮於食也邑雖素鮮巨家其多有田租正復不少乃貪黷者規腴壤侈靡者肆恣淫盡所入而罄之曾不一留餘地新穀未登延頸待哺故甲申歲祲人無富貧同一顛連無告是非剝膚之痛歟胡寒鳥叫旦日出而復忘之也今為富民計

所糶收穀歲存十之三積至三歲則收百石者常餘百石收千石者常餘千石此後歲收仍可盡數出糶無損於已有利於人不更兩得乎蓋富者貧之母也歲值荒歉每至攘奪相尋惟得所周轉斯相安無事是厚爲積儲濟貧適以保富利害昭然顯而易見可不深長思也哉雖然第積於私未溥於公待賑者不無缺望前派積穀經減糶發賑所存無多杯水車薪必鮮有濟誠仿社倉成法春貸秋收准息二分各場統核戶口若干分別貧富計所積足敷則停息收耗

米三升永爲定額如此公儲旣裕兼有富室蓋藏卽大荒無虞失所詎非永民大幸而卒不獲一遇者則以有治法無治人事之成敗視人轉移惟良有司悉心慎簡訓誡周詳使曉然爲地方身家計和衷共濟克成美績不勝跂予望之也永甫經旱災創甚者驚虛痛鉅者言切博採備荒救荒各條斟酌時宜務期盡善庶免哀鴻靡集之悲夫